



DH 德环检测
DEHUAN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半年度)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说明 Remark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report stamp or the company stamp of DHT.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DHT.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eals of the compiling, checking and approving persons.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5. 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referring to the sample(s) accepted.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s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DHT,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not allowed to publicize the test result.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DHT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报告由本公司出具，本公司对本报告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公司：（盖章） 日期：（盖章） 本报告由本公司出具，本公司对本报告负全部法律责任。
此报告一式三份，本公司、客户各执一份，另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共4页 第1页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半年度)
采样人员(日期)	刘俊、李志明(2021年12月24日)
分析人员	梁进
计划单编号	DH2021-11-243
分析项目	有组织废气: 苯胺类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编报人员	邓燕雯
检测结果	见后
备注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共4页 第2页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DHJC20214111-01	CD-12-DA06废气焚烧炉排口第1次	/
	DHJC20214111-02	CD-12-DA06废气焚烧炉排口第2次	/
	DHJC20214111-03	CD-12-DA06废气焚烧炉排口第3次	/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共4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V-5100可见分光光度计 YQ-332	0.5mg/m ³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分析结果报告单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共4页 第4页

项目	数据 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CD-12-DA06 废气焚烧炉 排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113	10607	9806	10175
	苯胺类 排放浓度	<0.5	<0.5	<0.5	/
	苯胺类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5米, 燃料种类: 柴油, 负荷率: 80%; 2、“<”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未检出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报告结束*****

编制: 邓莹莹审核: 邓安婷签发: 李桂林

湖南德环检测中心

参考标准限值表

参考标准限值表

报告编号: DHJC20214111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苯胺类	mg/m ³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苯胺类 排放速率	kg/h	3.9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30~40米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